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企業融資部總監
龐雅成先生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03-04 號文件 —— 2003 年 10 月 2 日 會議的 紀要
2003 年 10 月 2 日 會議的 紀要 獲 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441/02-03(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7 就 條例草案附表 1 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 致 政府 當局 的 函件

立法會 CB(1)74/03-04(01) 號文件 —— 政府 當局 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 作出 的 回應

立法會 CB(1)74/03-04(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7 就 條例草案附表 1 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 致 政府 當局 的 函件

立法會 CB(1)84/03-04(01) 號文件 —— 政府 當局 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作出 的 回應

立法會 CB(1)2504/02-03(05) 號文件 —— 香港 個人 資料 私隱 專員 公署 於 2003 年 9 月 16 日 提交 的 意見 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3)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7)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擬備的摘要(截至2003年10月15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74/03-04(05)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3年10月15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此次會議將集中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的比較”的文件。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下列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 (a)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9月10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的中文本；
- (b)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0月9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的中文本；及
- (c)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截至2003年10月16日的情況)。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3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10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在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考慮下列事項 ——

擬議新的第38A及360(6)至(9)條

- (a) 考慮應否使新訂第38A(2)及38A(5)條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與新訂第360(6)至(9)條下證監會作出修訂的權力的地位相同，因而使有關豁免／修訂命令於憲報刊登前須進行相同的公眾諮詢程序；
- (b) 就證監會的豁免及修訂權力和招股章程規管制度下相應的制衡措施(連同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同／相應條文，提供比較資料；

第2(1)條的建議修訂

- (c) 考慮《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條有關“招股章程”的新定義應否採用“公司”一詞，以及就此方面，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中有關“公司”的現有定義；

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 (d) 因應下列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檢討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
- (i) 這些擬議的新條文與現行第41(2)條有否重疊，若有，如何適當處理重疊的問題；
 - (ii) 擬議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的比較如何；如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方法有所不同，為何採取與新加坡相若的方法；
 - (iii) 新訂第38AA(4)及342AB(4)條的現行草擬方式，特別是關於這些新訂條文擬涵蓋的受規管人士範圍，是否恰當；及
 - (iv) 倘若根據新訂第38AA(1)及342AB(1)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在沒有任何文件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便不會受這些條文管限，這些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是否足以達致原訂的規管目標；

建議刪除第38D(3)(b)(i)及(ii)條和第342C(3)(b)(i)及(ii)條及加入第38D(3A)和342C(3A)條

- (e) 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檢討上述的修訂建議 ——
- (i) 查閱的期限(即自有關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不少於14天內)，以及有關文件無須如現時一樣，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而只須存放於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的新安排，可否達致加強資料披露，以對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的政策目標；
 - (ii) 供公眾查閱的資料的涵蓋範圍是否恰當，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
 - (iii) 在建議的新安排下，有關公司可否就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收費；
 - (iv) 在建議的新安排下，公眾人士可否取得有關文件的複本，若可取得複本，是否有需要在有關法例中訂明有關公司應如何就該等複本收費；及
 - (v) 公司註冊處可否備存有關已發出的招股章程連同當中列載的具關鍵性合約等的紀錄，供公眾在有關金融產品在市場存在的整個期間查閱，若可備存紀錄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對公眾查閱安排將有何建議，以確保有關服務

方便使用者及收費合理，並且不會對公司註冊處的資源造成太大的影響。

5. 關於上文第4(c)段載列的委員關注事項，助理法律顧問7會查證，“招股章程”的新定義所採用的“公司”一詞會否受條例草案附表3下的擬議修訂所影響。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根據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商定的會議時間表，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8.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8日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0月2日會議的紀要	
000021 - 000233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234 - 001850	政府當局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稱 “證監會”)	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下有關招股章程的擬議修訂	
001851 - 002747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主席	證監會在《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38A條下獲賦予的豁免權力的範圍	
002748 - 002934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供外國的例子，說明類似證監會在該條例擬議第38A及360條下獲賦予的豁免及修訂權力，以及相應的監察機制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2935 - 003149	主席	政府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07/03-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50 - 00324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的一般意見作出回應	
003244 - 0034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根據“招股章程”的新定義，“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情況會在何時出現	
003418 - 0040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因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就“招股章程”的擬議定義採用“公司”一詞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4043 - 00431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1第3及24條 —— 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u> 政府當局因應陳雅麗女士就證監會在該條例擬議第38A及360條下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17 - 004721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附表1 第3及24條</u> —— <u>證監會作出豁免 及修訂的權力</u> 除了擬議第 38A(1)條下的豁 免權力外，證監 會行使豁免及修 訂的權力時，有 法定責任在憲報 刊登須經立法會 先訂立後審議程 序的公告／命令	
004722 - 0051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證監會	證監會在該條例 擬議第 38A 及 360 條下獲賦予的各種 豁免及修訂權力	
005152 - 00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法例規定證監會 根據該條例擬議 第 360 條在憲報 刊登命令前，須 邀請公眾就該擬 作出的命令的草 擬本作出申述	
005301 - 005330	主席 政府當局	該條例擬議第 38A 條下並無訂 立諮詢公眾的規 定	
005331 - 0054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須經立法會先訂 立後審議程序的 附屬法例的審議 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60 - 01050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適宜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擬議第38A及360條在憲報刊登的有關豁免／修訂的命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是否適宜把擬議第360(7)及360(8)條所訂明的同一公眾諮詢程序應用於擬議第38A(2)及38A(5)條下的豁免權力 • 根據擬議第360(9)條，證監會可免除擬議第360(7)及360(8)條下的公眾諮詢程序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506 - 01062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擬議第 38A(2) 及 38A(5) 條行使其豁免及修訂權力時需否諮詢公眾	
010621 - 01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附表1第4及17條 —— 對依據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u></p> <p>政府當局因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該條例擬議第38AA及342AB條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06 - 0131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證監會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司法管轄區為避免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提供的豁免被濫用而採取的做法／方法 • 政府當局為何採取與新加坡相若的方法 • 擬議第38AA及342AB條擬涵蓋的受規管人士範圍；以及此等新的條文與現行的第41(2)條有否重疊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d)(ii)及4(d)(ii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146 - 0134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李家祥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在防止豁免被濫用方面所採取的方法 • 擬議第38AA(1)及342AB(1)條並不涵蓋在沒有任何文件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的情況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d)(iv)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431 - 01392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否處理擬議第38AA及342AB條可能與現行第41(2)條重疊的情況 • 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時須小心謹慎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d)(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926 - 014040	主席	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014041 - 014216	胡經昌議員	擬議第38AA及342AB條 擬涵蓋的受規管人士的範圍	
014217 - 014302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u>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u> ——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政府當局因應公司秘書公會就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014303 - 0144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u> ——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對“不真實陳述”的涵義及需否制訂有關“具關鍵性的遺漏”的披露標準或指引等事項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49 - 0146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附表1第7及19條</u> —— 招股章程的註冊 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資料範圍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30 - 0202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條例擬議第38D(3A)及342C(3A)條下的查閱期限 • 由公司註冊處備存招股章程的紀錄及有關文件是否可行 • 供公眾查閱的資料的涵蓋範圍，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 • 作出安排，以確保供公眾查閱的服務方便使用者及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20227 - 0202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8日